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1204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华泽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小鸭爱豆薯片经典番茄味

（一）东莞市华泽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小鸭爱豆薯片经典番茄味（生产日期：2025-06-07），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小鸭爱豆薯片经典番茄味时已经索取了进货凭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凭证的复印件、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初犯，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样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仅上架于货架上销售及存

于仓库内待售，因此上述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调查所得线索，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执法专用章
(12)